

美和學校  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規則

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訂定  
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5 年 07 月 26 日校長核定  
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9 年 07 月 20 日校長核定  
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11 年 07 月 19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之。

(以下簡稱中心會議)

第二條 本會議由中心主任、綜合業務組組長、各教學組召集人及各教學組代表兩名共同組成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以中心主任為主席，除第二條條文規定之出席人員外，主任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決議。重要議案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依下列兩種程序召開：

- 一、定期會議：由中心主任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- 二、臨時會議：由中心主任視需要召開，或三分之一專任教師書面提議時，中心主任應於一週內召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之召開討論及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中心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本中心各委員會組織章則及委員遴選。
- 三、本中心各學制課程之規劃及修訂。
- 四、有關通識教育教學品管及學術發展之研議。
- 五、校務會議決議有關事項。
- 六、會議提案及主任交議事項。
- 七、其它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，除中心主任交議者外，應有教師三人以上之連署，相關資料應於會議前四十八小時送交中心辦公室，否則視同臨時動議，臨時動議應經與會教師三人以上附議方得成案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會議規則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